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24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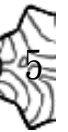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聯合簡章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5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0年11月15日公告在下列網站：
 - (一)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：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。
 - (二)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：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。
 - (三)總召學校—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：<https://www.nhes.edu.tw/>。
- 三、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貴校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- 四、本縣主辦學校(彰化特殊教育學校)預計於110年12月19日(週日)辦理宣導說明會(確定日期請以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公布為主)，請鼓勵貴校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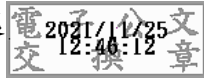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收文:110/11/25



1100004749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